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8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邱聰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柒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有經濟部民國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9頁），是原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原告概括承受。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借據第9條、約

01 定書第8條、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  
02 第1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03 21、26、3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0日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0 (下同)10萬元，借款期間自93年8月20日起至96年8月19日  
11 止，並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2%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被  
12 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仍按約定利率  
13 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4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原告並已於同日撥  
15 付款項至被告指定帳戶。詎被告自94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  
16 清償，尚積欠7萬1,78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  
17 約金迄未清償。

18 (二)被告於93年10月7日申辦信用貸款，向原告借款10萬元，借  
19 款期間自93年10月7日起至96年10月7日止，並約定利息按信  
20 貸指標利率加碼年率16%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  
21 還本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  
22 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3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原告並已於同日撥付款  
24 項至被告指定帳戶。詎被告自94年11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  
25 償，尚積欠6萬9,789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26 金迄未清償。

27 (三)被告於93年10月7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依約被告得於原  
28 告核准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並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  
29 19.8%計算，按月攤還本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即  
30 喪失期限利益，且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  
31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1 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自94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02 尚積欠1萬1,195元（含本金7,532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  
03 3,663元），及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4 (四)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揭借款債  
05 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所得金信用貸  
09 款專用）、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貸款契約書、台幣放款利  
10 率查詢、系爭契約、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21至35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2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3 院審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4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  
15 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李文友

24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年：民國）  
25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7萬1,784元	7萬1,784元	自9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自9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6萬9,789元	6萬9,789元	自94年11月7日起至110年	18%	自9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續上頁)

01

			7月19日止		日止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1萬1,195元	7,532元	自94年11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19.8%	自9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